

以此为戒

# 3辆加长版悍马婚车接连被截获

## 被警方扣下的还有宾利、路虎、保时捷等 这些豪车发生了什么事?

王晓 邹彤彤

近日,温州公安交警部门传来消息,今年以来,当地已查获20多辆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或者挪用他人机动车号牌的“套牌车”,其中一半以上是豪车,包括加长版悍马、宾利、路虎、保时捷等。

12月6日,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与机动大队根据先前掌握的线索,在瑞安塘下与瓯海潘桥相继截获3辆加长版悍马。经调查确认,其中一辆使用“粤X12021”伪造机动车号牌,另两辆轮换挪用其他车辆的“黑EG8557”机动车号牌。

此前几天,一辆装有伪造机动车号牌“浙B1G3Y1”的宾利轿车,在鹿城区东龙路被交警截获。驾驶员声称车子不是他自己的,他只是替人开车,还说并不知晓车辆使用的是伪造机动车号牌。随后,这一车辆被交警部门

扣留。

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民警介绍,这些“套牌车”不少是高档轿车。去年,一辆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白色劳斯莱斯被查获,车主至今没有出现。经查,这些车辆没有任何登记信息,大多都是走私车辆,除了私人开,一些车辆还挂靠某些礼仪公司当作婚车使用。这次查获的3辆加长版悍马主要就是用于出租,当婚车来使用,平时藏匿于停车场,只有接到生意才挂上号牌开出来。

目前,这些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或者挪用其他机动车号牌,将如何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一次记12分。

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3辆被查获的“套牌”加长版悍马

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治漫画)

## 公益“冷静器”

捐赠前,会自动弹出“透明度提示”消息框,点击确认知情后,才能继续捐赠……近日,有公益平台上线“冷静器”功能,提醒人们在参与网络公益项目前,对项目进展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鼓励理性捐助;同时也倒逼各类公益项目提升自身透明度和公信度,实现网络公益可持续发展。

这正是:网络公益好,透明少不了。先读提示框,善意更牢靠。 勾犇 图 羽生 文

婚姻与法

# 结婚当天,他签约赠房给妻子 要离婚了,这事情能不能反悔

余公

余姚男子赵某离异多年一直单身,后经朋友介绍与女子钱某相识,短短数日两人便确立了恋爱关系,之后又火速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赵某名下有数套房产,为了表示自己要跟钱某在一起的诚意,结婚登记那天,他与钱某签订了一份书面协议,约定他的某处房产婚后归钱某个人所有。

谁知,结婚后情况发生了变化。赵某和钱某因相处时间太短,互相不够了解而导致婚后生活矛盾重重。两人都觉得无法继续相处下去,打算离婚。

钱某认为,结婚登记那天签订的协议是双方的夫妻财产约定,并且她与赵某结婚后做起了

全职太太,自己名下没有房产,现在又没有收入来源,赵某应根据协议将那处房产过户至她名下。而赵某称,当初签订协议是为了和钱某好好过日子,现在双方要离婚了,房屋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不愿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过户手续。

近日,不甘心的钱某拿着这份协议,来到余姚市公证处咨询:“这处房产到底能不能归我?”

公证员告诉钱某,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前和婚后取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部分共同所有,但不包括将一方个人财产约定归对方所有。

因此,钱某与赵某签订的并非是夫妻财产约定,而是无需对价的赠与合同。而房产在未办理



产权变更登记前,赵某作为赠与人享有撤销权,除非这一赠与合同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或者经过公证。钱某与赵某签订的协议并不具有上述性质且未经公证,因此赵某可以撤销对钱某的赠与。

温馨提醒:

并非所有婚姻存续期间签订的财产协议都可以认定为夫妻财产约定,任何协议在签署前应该

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否则可能导致自己的权益受损。

# 家乡特产烂在路上 快递公司要不要赔

周蓓蓓

双“11”的热潮还没完全消散,双“12”转眼来临,小伙伴们买买买之后,又要日盼夜盼各种快递包裹送上门了。那么,如果遇到快递延误送达、被人冒领、运输途中受损等问题,又该如何解决呢?



## 快递延误送达,能索赔吗?

刘女士咨询:

我给在北方读书的儿子寄了一箱家乡特产,然而发货十多天了,儿子还没有收到快递,我担心里面吃的东西会坏掉。我联系了快递公司,对方说还在路上,让我耐心等一下。请问如果食物因物流延误变质,我可以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吗?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洋律师解答: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同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快递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消费者交寄的快件物品内件进行验视,保存相关记录,妥善堆放、装卸和运载快件物品,在承诺时间内将快件物品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

根据以上规定,快递经营企业有义务按承诺时间如期完成快递服务,且该承诺必须公示,如果是快递服务存在延误未在承诺时间内投递到位且导致快件物品损坏的,则刘女士可以要求快递服务企业赔偿。

而《快递服务》国家标准5.4.7条款还有关于彻底延误时限的规定:根据国内快递服务的类型,彻底延误时限应主要包括:a)同城快件为3个日历天;b)省内异地和省际快件为7个日历天。也就是说,某一快递服务组织承诺的省际快件服务时限为A日历天,则从其交寄之日起,A+7个日历天后,快件仍未达到,则可视为该快件彻底延误(丢失),其余类型的快件依此类推。彻底延误的快件可按丢失件处理,由快递公司直接按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快递被人冒领,谁来担责?

陈女士咨询:

我在网上买了一部手机,等了好几天也没有收到快递。我一查物流信息,竟然显示已签收。后来投诉,查实快递被人冒领。卖家称这是快递的责任,已经注明“本人签收”。请问我该向谁索赔?冒领的人如果被找出来,应承担什么责任?

罗洋律师解答: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消费者在网购时与其形成买卖关系的卖家,消费者应履行的是付款义务,而卖家应承担交付货品的义务,在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货物未交付前,所有权仍属于卖家,因此,该货物的灭失风险由卖家承担。且与快递公司形成运输合同关系的是卖家,卖家选择的快递公司没有完成约定的快递服务,应由卖家向快递公司主张赔偿责任。

因此,卖家承担将货品交付给陈女士的责任,陈女士如能证明未签收货物的,则卖家应向陈女士退款。卖家再行向快递公司请求赔偿。

冒领的人因为虚构信息骗取他人财物,故已涉嫌触犯诈骗罪。

## 没法当场验收,可否追责?

傅女士咨询:

最近,我们公司楼下摆放了一个快递柜,快递员没有经过我的确认就直接将快递放入快递柜,然后发取件码到我手机上。我通过取件码打开快递柜,都还没有验货,物流信息就更新为“已签收”。请问,如果快递的物件出现问题,是否可以向快递公司追责?

罗洋律师解答:

《快递服务》国家标准第5.4.2.4.1条款规定:对于网络购物、代收货款以及与客户有特殊约定的其他快件,快递服务组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寄件人(商家)签订合同,明确快递服务组织与寄件人(商家)在快件投递时验收环节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服务;寄件人(商家)应当将验收的具体程序等要求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收件人,快递服务组织在投递时也可以予以提示;验收无异议后,有收件人确认签字。

根据以上标准,快递公司投递的方式是商家与快递公司进行的约定,如果该方式的约定最终导致收件人的验收权利受到损害的,则对收件人承担责任的仍然是与其构成买卖合同关系的商家。

建议在快递柜收取货物时,发现破损的,应当立即通知快递人员到场进行现场验收,以保留证据向商家维权。